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實施要點

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
- 二、目的：為辦理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三、組織與職掌：成立繁星推薦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 (一) 組織：繁星推薦委員會共置委員 9 人，設立主任委員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統籌督導本校各項推薦作業；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註冊組長兼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推薦作業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包括：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輔導老師 1 人、高三各班導師 4 人、學科召集人 5 人、家長代表 1 人等。委員中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次推薦甄選者，應謹守迴避原則。
  - (二) 執掌：
    1. 加強宣導繁星推薦方案及有關繁星推薦入學事宜。
    2. 訂定學校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辦法。
    3. 受理申請、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
    4. 檢討以及改進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 四、實施辦法
  - (一) 推薦資格：
    1. 高一、高二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不含轉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劃生）。
    2. 且高中前五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校排百分比前 20%、30%、40%、50%）「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重讀之成績辦理。 註：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係各學期所有學科（含必、選修）之加權平均
  - (二) 繁星計畫參與的大學及各高中推薦名額：
    1. 每學群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至多各 2 名，且同一名學生限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選填志願數依各大學之規定。
    2. 本校將依「全校排名」對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依據『變動比序』模式，排定選填優先順序；不分學群之大學，僅得推薦 2 名學生。  
註：分發比序項目為各大學校系第一分發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以百分比小者為優先，其餘分發比序項目得為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各單科科目級分、部分科目之級分總和、術科考試各項目分數或「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3.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對每所高中至多錄取一人，第一輪分發後，尚有缺額之校系進行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 (三) 成績登載方式：
    1. 實驗班所上課程為科學與創意思考、化學與創意思考、物理與創意思考、數學演算與推理，共 9 學分為選修科目，不為單科比序科目，普通班課程為地理、歷史、公民，各依該課程學分數與所得成績計算，作為繁星推薦之成績。

2.自 110 學年度起，高三學生繁星成績上傳中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成績輸入，該年度入學學生之課程計畫填報科目，對應輸入，本校開設必修物理探究，對應物理成績；開設化學探究，對應輸入化學成績。

(四) 校內推薦作業程序：

1.辦理時間：於第二學期初舉辦，符合申請條件有意申請之學生及家長都可前往參加。

2.校內報名程序：報名流程如下，時程如附件一

(1)繳交報名表：欲參加繁星推薦的同學，填妥繁星『校內推薦報名表』，於截止時間前親自送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期送件視同放棄甄選，不得異議。

(2)模擬選填：採變動比序模式，線上試選填模擬試分發。

(3)正式公開選填：參加同學準時於高中部二樓電腦教室，按『在校成績百分比』，採變動比序模式，依百分比序位，從 1%依序上台選填。未克出席則需家長代理選填，否則視同放棄。正式公開選填後，不得要求變更。接受推薦之學生，由註冊組列印學生報名資料，交由學生帶回給家長簽名，並於期限完成以下事項，始報名完成。

註：依序唱名 2 次，未出席則視同放棄，並當場列印選填結果並由學生或家長當場確認簽名。

(4)線上校系志願補填：於截止時間前於系統內完成個人志願序選填，唯原擇定參加比序之學系必須為第一志願。

(5)繳交學生入選後補填志願確認單及報名費：至註冊組領取學生入選後補填志願確認單，於截止時間前繳至註冊組，完成報名手續。

3.校內推薦名單經繁星推薦委員會審核公告後，為考量其他學生之權益，不得要求重新選填。

(五) 放棄入學資格注意事項：

1.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

(1)本招生之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

(2)繁星招生之錄取生若未於規定截止時間前填寫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第八類學群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及牙醫學系。

(2)第八類學群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3)第八類群錄取生未於規定截止時間前填寫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六) 重要時程於第一學期末公告校網。

五、本實施要點經本校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